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6000	1002.28		6998.21		4.0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6998.21	6998.21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下半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2500		2085.27		
上半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3500		4912.94		
合计		6000		6998.21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100%	2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2	5.43%及其以下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97%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及时完成率	=90%	5.2	94%	5.2

		财务类评审报告数	=90 份	5.2	103 份	5.2
		造价类评审报告数	=1600 份	5.2	1654 份	5.2
		第三方协审机构管理质效管控	有质效	5.2	100%	5.2
		评审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5.2	100%	5.2
	结果目标	造价类评审审减金额	=20 亿元	6.5	24.7 亿元	6.5
		造价类评审审定金额	=270 亿元	6.5	385.4 亿元	6.5
		满意率调查	=90%	6.5	100%	6.5
		评审报告评分大于80分占比	=80%	6.5	94.6%	6.5
	影响力目标	造价技术及协审管理人员培训	开展	3	100%	3
		远程专家评审会议应用	上线	3	100%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 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

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专项用于财政投资评审所需评审经费
项目总目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
年度绩效目标	1.出具评审报告 2.合理审定投资项目支出
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建立评审经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由各业务处室共同参与项目审核、复核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建立评审经费内外审核机制。每笔评审报告费用经评审工程师测算，报处室负责人、主任室审核，形成项目内部三级复核机制。同时，每季度与协审单位形成对账机制，并经办公室复核，确保经费支出规范有序、有据可依。 (3) 制定评审经费支出计划。结合财政预算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同步制定 2021 年评审项目计划，并结合城建计划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在当年度开工建设要求，制定评审项目增补计划，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支出有序推进。 (4) 及时完成评审经费有效落实。根据评审项目计划及采购预算，划分采购标段，顺利完成协审服务造价、轨道、财务三类别的采购工作。同时，构建零星项目委托评审机制，制定计划外零星送审项目的协审分配办法，规范零星项目范围、承接单位、匹配规则，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二) 项目实施情况 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中心目标，强化评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按照《2021 年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结合苏州市 2021 年实事项目和苏州市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确保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有序推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评审技术支撑作用。 (三) 项目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 评审经费专款专用。根据苏州市市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批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评审经费财政拨款 6998.21 万元，实际支付 6998.21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专款专用支付完毕。
项目管理成效	1. 围绕项目目标，全面把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出具评审报告 2721 份，审定资金 510.89 亿元，审减节约资金 27.75 亿元。 2. 围绕服务要求，全力做好评审信息系统和“苏 e 财评”移动 APP 的维护与建设，全面完善评审全业务、全周期、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全国首个地级市评审机构，成功举办《财政评审》杂志“评审沙龙”论坛。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肯定苏州财政评审信息化建设是全国财政评审系统的

	排头兵。 3.围绕创新发展，深化智能化硬件项目评审，上线智能化专家远程专家评审会议系统，及时出具智能化项目评审结果，核减资金超 6000 万元；深化 BIM 投资评审，形成“造价+BIM”评审模式及管理规范，全面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协助政府科学决策、助力数字经济新基建。 4.围绕财务决算，加快推进历年招标清单项目的送审力度，2021 年年督促新增送审 60 余个。配合局业务处室，运用历年项目的清理和评审经验，对接市教育部门各学校单位，完成 20 余个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确保及时完成建设项目收尾，为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提供依据。 5.围绕党建融合，深入推进“红心项目”党建品牌建设，完成督导红心项目 8 个，涉及资金超 130 亿元。完成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等四个重点民生工程现场，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6.围绕培训宣传，开展涉及 30 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12 家会计事务的大规模信息化培训，深入学习评审信息系统功能，详细讲解评审业务流程、评审业务功能、评审业务查询、评审业务报表等事项，全面提升评审服务质量。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因住建招标方式变化及造价行业改革，项目推行总承包方式导致项目单个标段金额增大、标段数量减少，因此在评审金额稳定的情况下，评审报告数量有减少趋势，报告数量较难预估。 2.因建设项目进展及送审情况不确定性，特别是涉及当年轨道交通线路结算的情况，评审金额浮动较大，审定金额较难预估。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绕财政中心工作，继续做好市重点工程和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的同时，创新评审思路，探索 BIM 投资评审技术前沿，最大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谋划策。 2.强化评审项目计划执行。设置倒逼机制，对评审项目计划未送审项目，建立分类别、分处室、分建设单位项目表单，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分处室任务落实，稳步推进历年评审项目计划落实，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高效。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